

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10 學年度雲林縣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1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組：目前就讀於雲林或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嘉義縣市高級中等（職業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3、國中組：目前就讀於雲林縣立國民中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1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二十八名(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)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2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三十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產學合作班、建教班等）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- 3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之實施：第一階段校內申請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止受理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10 月 8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雲林縣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第二階段由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於 10 月 2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。第三階段由本會組成之審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- 2、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- 3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乙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4、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(勿附戶口名簿)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未達鄉(鎮、市)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

第 6 條

審核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縣、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核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如有疑義請電 04-8345171#109 曾小姐 或 e-mail:
sching@kenda.com.tw